

愛著處。謂非無學信無我者，雖於身見不生貪著，而於內我，猶生愛故。「轉識」等亦非真愛著處。謂非無學求滅心者，雖厭「轉識」等，而愛我故。色身亦非真愛著處。離色染者，雖厭色身，而愛我故。不相應行離色、心等，無別自體，是故亦非真愛著處。異生、有學，起我愛時，雖於餘蘊有愛、非愛，而於此識，我愛定生，故唯此是真愛著處。由是彼說「阿賴耶」名，定唯顯此「阿賴耶識」。

已引聖教，當顯正理。謂【契經】說：「雜染、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，故名爲心。若無此識，彼持種心不應有故。謂諸「轉識」，在「滅定」等，有間斷故。根、境、作意、善等類別，易脫起故。如電光

等，不堅住故。非可熏習、不能持種，非染淨種所集起心。此識一類，恆無間斷，如芭等，堅住可熏，契當彼【經】所說心義。若不許有能持種心，非但違【經】，亦違正理。謂諸所起染、淨品法，無所熏故，不熏成種，則應所起，唐捐其功。染、淨起時，既無因種，應同外道，執自然生。色、不相應，非心性故，如聲、光等，理非染、淨內法所熏，豈能持種？又、彼離識，無實自性，寧可執（持）爲內種依止？「轉識」相應諸心所法，如識間斷；易脫起故、不自在故、非心性故；不能持種，亦不受熏。故持種心，理應別有。**有說：**

「六識無始時來，依根、境等前後分位，事雖轉變，而類無別，是所熏習，能持種子。由斯，染淨因果皆成，何要執有第八識性？」

彼言無義。所以者何？執類是實，則同外道。許類是假，便無勝用，應不能持內法實種。又、執識類，何性所攝？若是善、惡，應不受熏，許有記故，猶如擇滅。若是無記，善、惡心時，無無記心，此類應斷。非事善惡，類可無記，別類必同別事性故。又、無心位，此類定無，既有間斷，性非堅住，如何可執持種受熏？又、阿羅漢或異生心，識類同故，應爲諸染無漏法熏，許便有失。又、眼等根，或所餘法，與眼等識，根法類同，應互相熏，然汝不許。故不應執，識類受熏。又、六識身若事、若類，前後二念既不俱有，如隔念者；非互相熏，能熏、所熏必俱時故。執唯六識俱時轉者，由前理趣，既非所熏，故彼亦無能持種義。有執色、

心，自類無間，前爲後種，因果義立，故先所說，爲證不成。彼執非理，無熏習故。謂彼自類，既無熏習，如何可執前爲後種？又、間斷者，應不更生。二乘無學，應無後蘊，死位色、心，爲後種故。

亦不應執色、心展轉，互爲種生，「轉識」、色等，非所熏習，前已說故。**有說**：「三世諸法皆有，因果感赴，無不皆成，何勞執有能持種識？」然【經】說：「心爲種子者，起染淨法，勢用強故。」彼說非理。過去、未來，非常，非現，如空華等，非實有故。又、無作用，不可執爲因緣性故。若無能持染淨種識，一切因果皆不得成。有執：大乘遣相，空理爲究竟者，依似比量，拔無此識及一切法。

彼特違害前所引【經】，知、斷、證、修，染、淨，因、果，皆執非實，成大邪

見。外道毀謗染淨因果，亦不謂全無，但執非實故。若一切法皆非實有，菩薩不應爲捨生死，精勤修集菩提資糧；誰有智者，爲除幻敵，求石女兒用爲軍旅？故應信有能持種心，依之建立染淨因果。彼心，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有異熟心，善惡業感。」若無此識，彼異熟心不應有故。謂眼等識有間斷故，非一切時是業果故，如電光等非異熟心，異熟不應斷已更續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。眼等六識，業所感者，猶如聲等，非恆續故，是異熟生，非真異熟。定應許有真異熟心，酬牽引業，遍而無斷，變爲身器，作有情依。身器離心，理非有故。不相應法，無實體故。諸「轉識」等，非恆有故。若

無此心，誰變身器？復依何法，恆立有情？又，在定中、或不在定，有別思慮、無思慮時，理有衆多身受生起。此若無者，不應後時，身有怡適，或復勞損。若不恆有真異熟心，彼位如何有此身受？非佛起餘善心等位，必應現起真異熟心，如許起彼時，非佛有情故。由是，恆有真異熟心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有情流轉五趣四生，若無此識，彼趣生體不應有故。謂要實有、恆、遍、無雜，彼法可立正實趣生。非異熟法趣生雜亂，住此起餘趣生法故。諸異熟色，及五識中業所感者，不遍趣生，無色界中全無彼故。諸生得善，及意識中業所感者，雖遍趣生，起無雜亂，而不恆有。不相應行無實自體，皆不

可立正實趣生。唯異熟心及彼心所；實、恆、遍、無雜；是正實趣生。此心若無，生無色界，起善等位，應非趣生。設許趣生攝諸有漏，生無色界，起無漏心，應非趣生，便違正理。勿有前過及有此失，故唯異熟法是正實趣生。由是，如來非趣生攝，佛無異熟無記法故。亦非界攝，非有漏故；世尊已捨苦、集諦故；諸戲論種已永斷故。正實趣生既唯異熟心及心所，彼心、心所離第八識，理不得成，故知別有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有色根身是有執受，若無此識，彼能執受，不應有故。謂五色根及彼依處，唯現在世是有執受，彼定由有能執受心。唯異熟心；先業所引，非善、染等，一類、能遍、相續；執受

有色根身，眼等「轉識」，無如是義。此言意顯：眼等「轉識」，皆無一類、能遍、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；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，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。然能執受有漏色身，唯異熟心，故作是說。謂諸「轉識」，現緣起故，如聲、風等，彼善、染等非業引故，如非擇滅。異熟生者，非「異熟」故，非遍依故，不相續故，如電光等，不能執受有漏色身。「諸心識」言，亦攝心所，定相應故，如唯識言。非諸色根、不相應行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，無所緣故，如虛空等。故應別有能執受心，彼心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壽、煖、識三，更互依持，得相續住。」若無此識，能持「壽、煖」，令久住識，不應有故。謂諸「轉識」；有間、有轉，如聲、風等；無

恆持用，不可立爲持壽、煖、識。唯「異熟識」；無間、無轉，猶如「壽、煖」；有恆持用，故可立爲持壽、煖、識。【經】說：「三法更互依持，而壽與煖一類相續，唯識不然，豈符正理？雖說三法更互依持，而許唯煖不遍三界，何不許識獨有間斷？此於前理，非爲過難。謂若是處具有三法，無間、轉者，可恆相持，不爾；便無恆相持用。前以此理，顯三法中所說識言，非詮「轉識」，舉煖不遍，豈壞前理？故前所說，其理極成。又、三法中，「壽、煖」二種既唯有漏，故知彼識，如「壽」與煖，定非無漏。生無色界，起無漏心，爾時何識能持彼「壽」？由此故知有「異熟識」；一類，恆遍，能持「壽、煖」；彼識，即是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諸有情類受生、命終，必住散心，非無心、定。若無此識，生、死時心，不應有故。謂生、死時，身心惛昧，如睡無夢、極悶絕時，明了「轉識」必不現起。又、此位中，六種「轉識」，行相、所緣不可知故，如無心位，必不現行。六種「轉識」，行相、所緣，有必可知，如餘時故。真「異熟識」，極微細故，行相、所緣俱不可了；是引業果，一期相續，恆無轉變，是散，有心，名生死心；不違正理。

有說：「五識此位定無。意識取境，或因五識，或因他教，或定爲因。

生位諸因，既不可得故，受生位，意識亦無。若爾；有情生無色界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。定心必由散意識引；五識、他教，彼界必無；引定散心，無由起故。若謂彼定，由串習力，後時率爾，能

現在前。彼初生時，寧不現起？又、欲、色界初受生時，串習意識，亦應現起。若由惛昧，初未現前，此即前因，何勞別說？有餘部執：生死等位，別有一類微細意識，行相、所緣，俱不可了。應知即是此第八識，極成意識，不如是故。又、將死時，由善、惡業，下、上身分，冷「觸」漸起。若無此識，彼事不成，「轉識」不能執受身故。眼等五識，各別依故，或不行故；第六意識，不住身故，境不定故，遍寄身中，恆相續故；不應冷「觸」，由彼漸生。唯異熟心，由先業力，恆遍，相續，執受身分，捨執受處，冷「觸」便生。「壽」、煖、識三不相離故。冷「觸」起處，即是非情，雖變，亦緣，而不執受。故知定有此第八識。

又【契經】說：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，如是二法展轉相依，譬如蘆束，俱時而轉。」若無此識，彼識自體不應有故。謂彼【經】中，自作是釋：「名」，謂非色四蘊，「色」，謂羯羅藍等。此二與識，相依而住，如二蘆束，更互爲緣，恆俱時轉，不相捨離。」眼等「轉識」，攝在名中，此識若無，說誰爲識？亦不可說：名中「識蘊」謂五識身，「識」謂第六。羯羅藍時，無五識故。又、諸「轉識」，有間轉故，無力恆時執持名色，寧說恆與名色爲緣？故彼「識」言，顯第八識。